

切 結 書

考生_____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，經錄取貴校

機械工程學系系（所）碩士班_____組，

茲因本人係應屆畢業生，目前尚未取得畢業證書無法繳驗正本，擬於
115 年 7 月 31 日前至所屬系所繳驗正本，若未如期補繳，本人願自動
喪失甄試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機械工程學系系（所）碩士班

切結人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